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独立董事： 陈奥 关新红 伍刚

2018年11月27日